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、韩旭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仁华女士、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
张仁华	是	2,113.65	2021年03月16日	7.35%	1.40%	-	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韩旭	是	2,500.00	2021年03月19日	13.33%	1.66%	2022年2月10日	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4,613.65	-	20.68%	3.07%	-	-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仁华	28,786.6059	19.13%	18,962.22	65.87%	12.60%	11,205.91	66.51%	8,270.40	84.18%
韩旭	18,749.1897	12.46%	11,995.55	63.98%	7.97%	4,941.25	52.04%	6,620.64	98.03%
合计	47,535.7956	31.59%	30,957.77	65.13%	20.57%	16,147.16	61.29%	14,891.04	89.82%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、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

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3日